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樂瀞文
電話：02-27208889轉6443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edu_pe.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23088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8407147_1123088635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度第2期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工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2年11月1、2日（星期三、四）上午9時20分假本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研習對象為本局轄屬學校未曾參加研習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及教職員工，請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三、本次參訓員額訂於150員，請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另報名以報名時序作為錄取標準，倘人數達開班標準，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
- 四、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人員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幸安國小 1121006



QSAA1126007491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
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3/10/06
12:00:05

裝

訂

線

88